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單

申請日期	班 級	座 號	學 號	姓 名
獎 懲 日 期	懲 罰 事 由			懲 罰 類 別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 次
家 長		→	導 師	
		→	輔導教官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<small>※由教官填寫銷過服務考察期間後始能進行改過銷過服務時數認證</small>				
銷過服務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	
行善時數：共計 小時				

註 銷 單

導 師	→	輔導室	→	輔導教官	生輔組長 審核情況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主任教官		學務主任		校長	登記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註銷程序

說明：

- 1、申請學生務必在考察期內完成銷過服務時數才能申請註銷，逾期不能申請註銷。
- 2、在考察期內如再受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即使完成服務時數，亦不予以註銷。
- 3、服務時數限為校內之公共事務，需由本校教職員認證。
- 4、註銷單需在服務時間截止後一周內經導師、輔導室蓋章後送回生輔組辦理。

南湖高中改過銷過校內服務認證表

本表請執行處室務必親自填寫認證時間及時數，如有修正請簽章更正。

次數	日期	時間	時數	服務內容	認證師長簽章	備註
1	月 日					
2	月 日					
3	月 日					
4	月 日					
5	月 日					
6	月 日					
7	月 日					
8	月 日					
9	月 日					
10	月 日					
11	月 日					
12	月 日					
13	月 日					
14	月 日					
15	月 日					
16	月 日					
17	月 日					
18	月 日					
19	月 日					
20	月 日					

說明：

一、平日上課期間，為避免影響同學上課學習及過晚返家，正課時間一律不得勞動服務時數，每日服務以兩小時為限。

二、勞動服務時數：警告一次 5 小時、小過 15 小時、大過 45 小時。